

#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复〔2024〕21号

##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拨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批复

区民宗局：

《曲靖市马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划拨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请示》（马民宗请〔2024〕3号）已收悉。经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请示事项。

二、区民宗局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

任务) 610 万元的拨付和项目资金实施、监管工作, 切实管好项目资金。

三、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0 万元规划使用主要有 3 个方面。一是产业发展 454 万元; 二是乡村建设行动 150 万元; 三是项目管理费 6 万元。

